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代　理　人　阮承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力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青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參萬玖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捌萬捌仟肆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相對人業已廢止登記，原應列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惟林鄭勤已死亡，宋威震已遷出國外，均無法送達，故僅列宋青蓉一人為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